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5,771.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7,500 万元、美元 2,850 万元，通过委托贷款向孙清焕先生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和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事项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